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僅供識別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8
致股東簡報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披露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票大唐」	指	北票大唐糧食購銷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日期及於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2024年5月3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剩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定授權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代表，負責監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釋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作為認購人之聯合要約人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的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大連安格斯」	指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日期及於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方）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點點通供應鏈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點點通供應鏈」	指	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帝豪公司」	指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出售的公司
「帝豪完成」	指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完成帝豪轉讓，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買方」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帝豪買賣協議 I」	指	帝豪賣方 A 及帝豪賣方 B 與帝豪買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II」	指	帝豪賣方 A 及帝豪賣方 C 與帝豪買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指	帝豪買賣協議 I 及帝豪買賣協議 II 的統稱
「帝豪轉讓」	指	本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公司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
「帝豪賣方 A」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 I 及帝豪買賣協議 II 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 B」	指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 I 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 C」	指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 II 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	指	帝豪賣方 A、帝豪賣方 B 及帝豪賣方 C，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於本報告日期持有 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及透過大成玉米生化間接持有 259,81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74%)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 259,81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74%)
「G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義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
「大成糖業反擔保」	指	本公司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在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9年5月20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擔保協議項下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生化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予聯合要約人的717,965,000股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玉米生化就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2023年4月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大成零售」	指	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日期及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貿易大連」	指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日期及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生」	指	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華生」	指	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大成生化的主要股東
「錦州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要約人」、「認購方」或「控股股東」	指	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的統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要約項下的聯合要約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及銳豪主採購協議的統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的大成生化控股股東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呈的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於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涼安格斯」	指	平涼安格斯牛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日期及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零售集團」	指	大成零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票大唐、大連安格斯、大成貿易大連及平涼安格斯

釋義

「零售集團出售事項」	指	根據零售集團買賣協議出售零售集團
「零售集團買賣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買賣協議，以轉讓零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銳豪(廣州)」	指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銳豪主採購協議」	指	銳豪(廣州)(作為供應方)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銳豪(廣州)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	指	錦州元成結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指	於2023年12月28日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聯席主席)
孔展鵬先生(聯席主席)
李方程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
王貴成先生(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劉穎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盧炯宇先生
范煒然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方偉豪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 · ACG · HKACG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2024年，全球經濟正在走向軟著陸，國際貿易關係正越趨緊張，各國經貿政策仍不明朗，通脹加劇和利率上升的風險依然存在，可能對未來經濟活動構成壓力。中國經濟正面臨不同挑戰，房地產和股票價格下行所帶來的負財富效應，不單令資產價值下降，亦影響消費意欲，削弱了消費和服務業的復蘇勢頭。有效內需不足仍是經濟復甦的主要障礙。

業務回顧

於2024年上半年，由於歐盟、泰國和印度糖產量的增加，加上巴西食糖出口強勁，帶動國際糖價下調。從國內市場情況來看，於10月新榨季開始前國內糖廠一直處於去庫存階段，儘管國內食糖市場供應情況普遍較國際市場好，但由於國際糖價下跌對國內糖價造成壓力，加上本期間糖市場消耗量低於預期，以致國內糖價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時，國內甜味劑亦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使本集團的甜味劑產品平均售價受壓下行。

本集團採取了多種措施來提高其上海生產基地設施的產能，以降低運營成本。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銷售量和綜合收益相較2023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06.3%及71.7%。本集團總產量的上升使其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有所下調，加上本集團繼續深化降本增效措施，以便進一步壓縮整體成本。惟甜味劑市場競爭激烈令產品價格受壓，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甜味劑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本集團確認了一次性收益約167,6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精簡其企業架構並於本期間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零售集團而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扭虧為盈，並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淨值約165,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虧損淨值約65,400,000港元。

為加快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復產，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於2024年7月份落實。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或將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包括錦州生產設施的修繕及升級。在於2024年5月3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於2024年7月19日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我們將部份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希望引入新投資者進入本公司並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積極推動政策提振經濟，消費增速於2024年下半年有望回升。玉米市場供應偏緊的局面有望隨著8月下旬收穫季開始而有所緩解。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營運同樣預計將穩步上揚，本集團計劃進行其上海生產基地技術改造和錦州生產設施修繕工作，預期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並將開始對本集團營運表現作出一定貢獻。本集團將善用錦州地區的地理優勢、人力和能源的成本優勢，向華北地區供應上、下游產品，這將幫助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同時向上海生產基地補充原料供應，從而達致營運協同效應及更靈活控制本集團下游產品的原料成本。

於2023年大成糖業完成之後，我們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自2023年年底，我們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聯席主席，我們希望憑著我們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能夠幫助振興本集團，推動業務健康發展。

聯席主席

王鐵光

孔展鵬

2024年8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增加。通脹壓力持續、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升級及國際貿易低迷，給全球經濟帶來嚴峻挑戰。世界銀行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將增長2.6%，遠低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前十年的3.1%。

中國政府已就2024年設立5%左右的適度年增長目標。然而，中國經濟復蘇之路崎嶇不平。儘管2024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3%，且中國商務部已將2024年定為「消費促進年」以推動消費持續擴大，但中國經濟仍面臨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下滑、債務風險累積及消費增長乏力。中國經濟面臨的挑戰預計不會輕易或迅速得到解決。預計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將充滿挑戰。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2024年7月美國農業部發佈的估計數據，2024/25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224,800,000公噸（2023/24年度：1,225,500,000公噸）。預計美國玉米產量將因種植豐收面積擴大而增加。因此，全球總產量仍處於較高水平，導致國際玉米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蒲式耳397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35元）（2023年6月底：每蒲式耳55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585元））。

在中國，根據於2024年6月發佈的《中國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估計2024/25年度國內玉米收成將產出297,000,000公噸（2023/24年度：288,800,000公噸），而消耗量則估計為299,600,000公噸（2023/24年度：295,000,000公噸）。於本期間，飼料和養殖業產能過剩的壓力持續存在，導致下游需求持續疲軟，國內玉米供過於求。因此，國內玉米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2,464元（2023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2,760元）。借助中國東北的原材料、能源及勞動力成本優勢，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恢復錦州生產基地的上游業務。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3/24年度全球糖產量為183,500,000公噸(2022/23年度：179,500,000公噸)，而消耗量估計為177,300,000公噸(2022/23年度：176,800,000公噸)。於2024年5月，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食糖價格指數平均為117.1點，較2024年4月下降7.5%。該指數已連續三個月下降，較2023年5月下降25.5%，處於自2023年1月以來的最低水平。國際食糖價格下降的主要因素為巴西新一輪收成季節迎來良好開端，且有利的天氣狀況提振全球供應前景。巴西出口供應量增加，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對食糖價格帶來進一步下行壓力。

於中國，2023/24年度收成季節國內糖產量上升至約10,000,000公噸(2022/23年度：約9,000,000公噸)，而消耗量亦略微上升至15,700,000公噸(2022/23年度：15,400,000公噸)。於2024年6月底，2023/24年度製糖季的國內食糖工業庫存為2,600,000公噸，同比增加484,300公噸。由於國際食糖價格持續下降，食糖庫存普遍較去年同期增加，加上本期間市場消耗量低於預期，國內食糖價格於2024年6月底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6,569元(2023年6月底：每公噸人民幣7,044元)。儘管本集團甜味劑的銷量因控股股東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而大幅增加，該變化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

食糖市場方面，預計2024/25年度收成季節全球食糖產量將達到186,000,000公噸，消耗量預計將增至178,800,000公噸，創歷史新高，而2024/25年度中國國內食糖產量預計將增至11,000,000公噸，消耗量預計為15,800,000公噸。在食糖進口保持穩定的情況下，預計2024/25年度不會出現食糖供應缺口。考慮到中國甜味劑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以及終端用戶市場需求復蘇緩慢，本集團對2024年下半年的甜味劑市場前景仍持審慎態度。

短期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審慎運用內部資源，為恢復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做好準備，以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利用其品牌，提供卓越客戶服務，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及持續研發高增值產品以緊貼當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詳情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於本期間的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完成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

謹此提述本公司、大成生化及控股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用作說明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已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向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用於向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償還本集團為結算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獲提供的貸款。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或將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在於2024年5月3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於2024年7月19日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孔展鵬先生(「孔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王先生」)各自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且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盡量提升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已推出一系列高增值新產品以擴大銷售及產生現金流。隨着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復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改善。

(3) 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來自孔先生及王先生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將會於確認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流動負債約為74,700,000港元，孔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允許時不會發出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根據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分別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方)就供應及購買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訂立的主採購協議，以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根據上市規則，銳豪(廣州)為孔先生的聯繫人及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主採購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主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4) 促成有關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並就取得足夠銀行融資與銀行積極商議

於2023年12月28日，(i) 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 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 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清償金額**」)，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吉林信達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吉林信達於2024年1月收到清償金額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一切還款責任被視為已獲達成，本集團不再有責任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餘下結欠。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期間顯著改善。

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於上述債務重組後獲得恢復。此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的銀行商議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好成計劃自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新銀行融資及已自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銀行融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致力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商議重續／重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初步商議結果對本集團有利，但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錦州元成在錦州生產設施於2024年第四季度復產後的財務業績。

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實施企管守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1.3之規定，充分清晰且顯著地作出披露及討論：

- (1)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披露事項編製企業管治及披露合規清單（「合規清單」），並在適當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新，公司秘書人員將於年報／中期報告（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期間及刊發前核對，確保在年報／中期報告的指定章節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2) 本公司已每月為董事提供培訓（透過發送最新及相關資料或提供實體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管守則的更新資料詳情，確保各董事充分了解其責任及本公司的披露責任。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於大成糖業完成及帝豪完成後，本集團已引進多名新股東，並專注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竭力提高產量，以降低營運成本。故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量及綜合收益分別增長約106.3%及71.7%至約99,000公噸（2023年：48,000公噸）及332,500,000港元（2023年：193,700,000港元）。同時，由於總產量增加，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約9.8%。然而，由於甜味劑分部市場競爭激烈，加之國內糖產需缺口收窄，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本期間下跌16.3%，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減少約43.0%至約11,4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減少6.9個百分點至3.4%（2023年：10.3%）。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3年：無))

(毛利：無(2023年：無))

由於本集團已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3年：無及無)。於本期間，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3年：無)。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267,000,000港元(2023年：175,900,000港元))

(毛利：8,600,000港元(2023年：17,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增加約51.8%至約267,000,000港元(2023年：175,90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高上海生產基地設施使用率，銷量增加約81.4%至約78,000公噸(2023年：43,000公噸)所致。同時，於本期間，由於玉米糖漿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速度較玉米糖漿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下跌速度更快，因此，玉米糖漿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8,600,000港元(2023年：17,9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至3.2%(2023年：10.2%)。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65,500,000港元(2023年：17,800,000港元))

(毛利：2,800,000港元(2023年：2,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約21,000公噸(2023年：5,000公噸)固體玉米糖漿(全屬麥芽糊精的銷量)。由於本期間產量增加，麥芽糊精的收益增加約268.0%至65,500,000港元(2023年：17,800,000港元)，而固體玉米糖漿分部的毛利增加至約2,800,000港元(2023年：2,100,000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期間固體玉米糖漿的售價下降11.2%，而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3.4%。因此，本期間固體玉米糖漿分部的毛利率下降至4.3%(2023年：11.8%)。

出口銷售

於本期間，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2023年：3.9%)。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口約1,700公噸(2023年：1,800公噸)玉米甜味劑，銷售額約為6,600,000港元(2023年：7,600,000港元)。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錄得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出口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零售集團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緊隨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後，零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就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增加約1,737.1%至約64,300,000港元(2023年：3,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4.2%至約17,700,000港元(2023年：1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2023年：8.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嚴格執行減成本措施，行政費用減少約12.2%至約29,500,000港元(2023年：33,6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支出減少至約15,600,000港元(2023年：23,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上海生產設施利用率上升導致閒置產能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下降至約14,800,000港元(2023年：2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完成債務重組協議，大幅減少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概無錄得遞延稅項(2023年：遞延稅項抵免：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3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帝豪賣方與帝豪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以將帝豪公司由本集團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帝豪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帝豪公司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呈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帝豪公司的財務業績約為18,600,000港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虧損)淨值

儘管毛利下降，本集團確認完成債務重組協議一次性收益約167,600,000港元及完成零售集團出售事項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溢利淨值約165,600,000港元(2023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虧損淨值約65,400,000港元)，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95,400,000港元(2023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21,200,000港元)。

隨著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將同時得到改善。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投入精力，推動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的重續或重組以進一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減少約212,400,000港元至約228,5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40,900,000港元)，因於債務重組協議在2024年1月4日完成後，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約207,40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匯率調整約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2024年6月30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000,000港元至約5,6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600,000港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借貸淨值於本期間減少至約222,9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27,3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28,5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40,900,000港元)，全部(2023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2023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023年12月31日：233,500,000港元)均按介乎年利率約7.0%至8.0%(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7.0%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以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之首期款項；及(ii) 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用途悉數動用。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緊隨轉讓後，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5月24日，華生行使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第一批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所有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發行的餘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及無)，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計實際估算利息約為1,000,000港元(2023年：無)。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視乎彼等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嚴格的信貸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因此維持在約 5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56 日）的類似水平。

由於本集團透過使用來自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得款項於本期間清償部分應付賬款，故本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 6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5 日）。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增加出貨頻率以提高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 0.24（2023 年 12 月 31 日：0.23）及約 0.19（2023 年 12 月 31 日：0.20）。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總值）相對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總和）的比率）下降至約 50.7%（2023 年 12 月 31 日：76.6%），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完成於 2024 年 1 月落實及在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零售集團的負債淨值不再於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金額約為 228,495,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33,517,000 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金額約為 176,067,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91,836,000 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當中大部分以美元結算）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0%（2023年：3.9%）。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並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優化其生產並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多樣化產品組合及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的能力，並引進與知名市場領導者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籌備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從而加強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更好地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節能及開發綠色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20名（2023年6月30日：8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與其成功之間的關係，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現有人才。薪酬福利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28,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本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a)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b)
王鐵光	實益擁有人	500,047,504 股股份 (L) (c)	26.4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44,000 股股份 (L) (d)	0.87
孔展鵬	實益擁有人	456,783,504 股股份 (L) (e)	24.16

備註：

- (a)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 (b) 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1,890,374,8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c)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王先生持有權益的500,047,504股股份中，97,129,289股股份指於其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向王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266元計算。餘下402,918,215股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1%。
- (d) 上述股份以Rick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e)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孔先生持有權益的456,783,504股股份中，97,129,289股股份指於其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向孔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266元計算。餘下359,654,215股股份由孔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3%。

其他資料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王先生及孔先生於可換股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其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報告第19頁「可換股債券」一段披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a)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259,813,000 (L)	13.74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c)	259,813,000 (L)	13.74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現代農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L)	13.77
現代農業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L)	13.77
PRC L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L)	13.77
G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L)	13.77
農發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L)	13.77
吉林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L)	13.77
華生	實益擁有人 (e)	461,731,271 (L)	24.43
吉林省華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f)	461,731,271 (L)	24.43
李廷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f)	461,731,271 (L)	24.43

其他資料披露

備註：

- (a)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 (b) 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1,890,374,8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c)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包括以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的259,813,000股股份及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的5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實益擁有約35.2%。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中有60.0%由農發（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作於大成生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華生擁有權益的461,731,271股股份中，98,942,415股股份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5月24日（即華生轉換本金金額為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0962元計算。其餘362,788,856股股份於華生於2024年5月24日轉換本金金額為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由華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9%。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
- (f) 華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吉林省華生持有，而吉林省華生由執行董事李方程先生擁有1.0%及由李方程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華生及李廷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華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整個期間應用及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而成立，其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閨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以及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進行討論，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價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挑選獲提名的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盧炯宇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該政策是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釐定、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閨臣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劉穎女士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運行。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編製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提呈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不再為控股股東，亦不再需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其建立旨在（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已廢除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運行。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不再為控股股東，亦不再需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其建立旨在（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會已廢除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

於回顧期內的補充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777,67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9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股份」）作出要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按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 0.06 港元（「要約價」）現金的基準提出要約。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779,016,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00%。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生化及聯合要約人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及 2024 年 5 月 3 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以及綜合文件。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誠如本報告第 19 頁「可換股債券」一段中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人民幣 60,000,000 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之首期款項；及 (ii) 人民幣 60,000,000 元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須於預定時間內履行其還款責任。由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尚未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指定的最後償還日期或之前落實，故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來自重訂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時間表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借款）將合共人民幣 88,000,000 元轉讓予吉林信達，以用於償還清償金額。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所有還款義務均已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前履行完畢，董事決定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用途，用以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所提供的貸款，而非用於直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用途將維持不變，仍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有關上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其他資料披露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悉數動用以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3年8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錦州元成已拖欠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該貸款已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房地產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提供擔保(其有關之義務及責任應根據本公司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因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9年5月20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而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於本報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本集團目前正在促進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有關的債務重組或債務重續，以進一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於回顧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應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認購方。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認購方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於同日(即2024年7月19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於孔先生及王先生於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7月19日向華生轉讓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第一批轉換後，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第一批轉換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2,475	193,661
銷售成本		(321,104)	(173,681)
毛利		11,371	19,980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64,272	3,499
債務重組所得	13(a)	167,61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9)	(15,505)
行政費用		(29,467)	(33,628)
其他支出		(15,620)	(23,200)
財務成本	5	(14,831)	(21,463)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65,601	(70,317)
所得稅抵免	7	—	4,95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165,601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0	—	(18,5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65,601	(83,9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13,947)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033)	36,773
		(18,980)	36,773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	11	—	31,178
所得稅項影響		—	(7,79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值，除稅淨值		(18,980)	23,38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值，除稅淨值		60,156	60,15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146,621	(23,78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5,601	(83,939)
非控股權益		—	—
		165,601	(83,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5,601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165,601	(83,93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46,621	(24,115)
非控股權益		—	332
		146,621	(23,783)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0.3港仙	(4.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港仙
		10.3港仙	(5.5)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9.6港仙	(4.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港仙
		9.6港仙	(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1,242	312,325
使用權資產		34,873	38,813
無形資產		1,704	1,704
		327,819	352,842
流動資產			
存貨		34,744	34,15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5,459	6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472	10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5	13,552
		156,240	222,5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14,064	138,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	260,427	323,446
租賃負債		117	1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8,495	440,9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19(ii)	43,260	54,038
應付稅項		249	249
		646,612	956,860
流動負債淨值		(490,372)	(734,3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553)	(381,5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6	—
遞延收入		258	352
可換股債券	16	16,812	—
		17,286	352
負債淨值		(179,839)	(381,8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9,037	152,759
儲備		(368,876)	(528,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79,839)	(375,924)
非控股權益		—	(5,931)
虧絀總值		(179,839)	(381,8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102,862	41,513	-	326,684	(2,074,621)	(375,924)	(5,931)	(381,85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65,601	165,601	-	165,60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	-	-	-	(13,947)	-	(13,947)	-	(13,947)
匯兌調整	-	-	-	-	-	(5,033)	-	(5,033)	-	(5,0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值，除稅淨值	-	-	-	-	-	(18,980)	-	(18,980)	-	(18,98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	-	-	-	-	(18,980)	165,601	146,621	-	146,6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	-	-	18	-	5,931	5,9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303	-	-	29,303	-	29,3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6,278	-	-	-	(16,117)	-	-	20,161	-	20,16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6,278	-	-	(18)	13,186	-	18	49,464	5,931	55,39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9,037	1,074,879	102,862	41,495	13,186	307,704	(1,909,002)	(179,839)	-	(179,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124,644	67,684	340,471	(2,435,473)	(675,036)	(5,931)	(680,967)	
本期間虧損	-	-	-	-	-	(83,939)	(83,939)	-	(83,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所得，除稅淨值	-	-	23,383	-	-	-	23,383	-	23,383	
匯兌調整	-	-	-	-	36,441	-	36,441	332	36,7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值， 除稅淨值	-	-	23,383	-	36,441	-	59,824	332	60,15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23,383	-	36,441	(83,939)	(24,115)	332	(23,78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2,759	1,074,879	148,027	67,684	376,912	(2,519,412)	(699,151)	(5,599)	(704,7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5,601	(70,31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088)
除稅前溢利(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65,601	(103,405)
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14,831	34,819
銀行利息收入	(17)	(1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7	32,961
— 使用權資產	2,150	2,993
遞延收入攤銷	(87)	(1,114)
債務重組所得	(167,6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54,0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28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14	(355)
應收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3,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316	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39)	(4,742)
應收貿易賬款	(39,506)	10,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8,412)
應付貿易賬款	(268)	(12,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94	22,48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2,511)	(19,936)
已收利息	17	1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62,494)	(19,9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6)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6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8)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9,720)	5,5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9,878)	5,4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562)
已付利息	—	(5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64,752	—
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淨值	(190)	24,5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64,562	18,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值	(7,810)	4,0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52	4,2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77)	(3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5,565	7,909

1. 公司資料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8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0,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734,3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為179,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81,900,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實現溢利及經營活動正向現金流以及於近期及長期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1) 完成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

謹此提述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與孔展鵬先生(「孔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王先生」)(統稱為「認購方」或「控股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用作說明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初步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0.1港元，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完成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已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向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元成建設銀行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或將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

在於2024年5月3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於2024年7月19日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後，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且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盡量提升本集團的上海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已推出一系列高增值新產品以擴大銷售及產生現金流。隨着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復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改善。

(3) 來自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來自孔先生及王先生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確認函(「**確認函**」)，確認其將會於確認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流動負債約為74,700,000港元，孔先生及王先生同意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允許時不會發出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根據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分別與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方)就供應及購買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訂立的協議(「**主採購協議**」)，以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根據上市規則，銳豪(廣州)為孔先生的聯繫人及點點通供應鏈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主採購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主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持續經營(續)

(4) 促成有關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並就取得足夠銀行融資與銀行積極商議

於2023年12月28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清償金額」)，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吉林信達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吉林信達於2024年1月收到清償金額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一切還款責任被視為已獲達成，本集團不再有責任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餘下結欠。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期間顯著改善。

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於上述債務重組後獲得恢復。此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商議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好成計劃自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新銀行融資及已自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銀行融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致力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商議重續/重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授予錦州元成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貸款。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初步商議結果對本集團有利，但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錦州元成在錦州生產設施於2024年第四季度復產後的財務業績。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和往年所呈報金額並未因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重大變化。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有兩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i)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ii)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3年12月21日，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連同帝豪食品統稱「帝豪公司」）（「帝豪轉讓」）的完成（「帝豪完成」）已落實，由帝豪公司經營的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玉米甜味劑業務亦因而被列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玉米提煉產品		玉米甜味劑		玉米甜味劑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332,475	193,661	—	—	332,475	193,661
分部業績	(23,741)	(32,505)	(11,755)	(10,016)	—	(19,732)	(35,496)	(62,253)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17	17
債務重組所得							167,6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54,084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88)	(6,350)
財務成本	(14,831)	(21,463)	—	—	—	(13,356)	(14,831)	(34,8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601	(103,405)
所得稅抵免	—	5,439	—	(484)	—	14,511	—	19,466
本期間溢利(虧損)							165,601	(83,939)

(b)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亞洲地區及其他		合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2,242	186,086	10,233	7,575	332,475	193,661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 (a)	332,475	193,661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87	91
銀行利息收入	17	17
匯兌收益，淨值	16	—
政府補助金 (b)	13	34
出售原材料廢料，扣除成本	667	—
分包收入	3,794	1,395
租賃收入	424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35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4,55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c)	54,084	—
其他	616	571
	64,272	3,499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毋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c)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零售集團」)，總代價為1.0港元。緊隨零售集團出售(「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於2024年4月17日完成後，零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就零售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一次性收益約54,1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702	20,053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19(i)(c)		1,157	1,406
租賃負債利息			6	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966	—
			14,831	21,463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8,637	20,2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46	7,782
			27,083	28,002
出售存貨的成本(a)				
核數師酬金			321,104	173,681
— 非核數服務費			190	1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7	25,351
— 使用權資產			2,150	2,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280	—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6)	28
租賃收入			(424)	(1,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14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316	51
應收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306
債務重組所得	13(a)		(167,615)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8,88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9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的相關金額內。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	4,955
所得稅抵免	—	4,955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5,601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165,601	(83,93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3,751,616	1,527,586,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3港仙	(4.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港仙
	10.3港仙	(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5,601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165,601	(83,939)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966	—
	166,567	(65,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虧損)(千港元)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6,567	(65,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577)
	166,567	(83,93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3,751,616	1,527,586,000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137,765,104	—
	1,741,516,720	1,527,586,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6港仙	(4.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港仙
	9.6港仙	(5.5)港仙

本期間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所具的攤薄作用如上表所述。

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i)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帝豪賣方A」)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帝豪賣方B」)(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食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及(ii)帝豪賣方A及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帝豪賣方C」，連同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統稱「帝豪賣方」)(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I」)，連同帝豪買賣協議I統稱「帝豪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帝豪結晶糖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有關帝豪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2023年4月6日作出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大成生化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帝豪買賣協議內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帝豪完成亦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緊隨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帝豪完成後，本集團將帝豪公司所經營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玉米甜味劑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帝豪食品 千港元	帝豪結晶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1,072	—	1,0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0)	—	(630)
行政費用	(11,926)	(1,374)	(13,300)
其他支出	(6,874)	—	(6,874)
財務成本	(13,356)	—	(13,356)
除稅前虧損	(31,714)	(1,374)	(33,088)
所得稅抵免	12,156	2,355	14,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9,558)	981	(18,5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2,325	507,865
添置	1,526	588
折舊	(12,827)	(72,750)
出售	(1,656)	—
出售附屬公司	—	(129,626)
減值	—	(21,276)
物業重估所得	—	31,178
匯兌調整	(8,126)	(3,65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91,242	312,325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442	138,038
虧損撥備	(6,983)	(70,086)
	105,459	67,952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3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結欠的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值中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18.5%(2023年12月31日：17.8%)及53.1%(2023年12月31日：58.4%)，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1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277	46,582
一至兩個月	16,951	15,519
兩至三個月	2,060	4,213
三個月以上	171	1,638
	105,459	67,952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175	6,006
預付吉林信達的款項(a)	—	96,70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52	2,314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445	1,834
	10,472	106,857

備註：

- (a) 於2023年12月28日，(i) 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 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 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清償金額，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預先轉款合人民幣88,000,000元予吉林信達，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吉林信達已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已獲豁免，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確認約167,6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予關聯方 (a)		
— 銳豪(廣州)	42,087	64,293
— 點點通供應鏈	32,571	14,472
	74,658	78,765
予第三方	39,406	59,280
	114,064	138,045

備註：

(a) 予關聯方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3年12月31日：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688	46,860
一至兩個月	4,091	8,253
兩至三個月	2,822	1,303
三個月以上	51,463	81,629
	114,064	138,045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87	89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27	45,73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5,047	70,496
應計僱員福利	77,238	73,802
應計費用	16,317	29,374
應付利息	56,311	103,952
	260,427	323,446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已發行予控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收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於同日(即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緊隨轉讓後，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分別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14日，華生行使其權利，轉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允值中扣除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轉換權直接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儲備，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0.59%。

於期末確認的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計算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全部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64,516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值	(35,213)
<hr/>	
於發行日期權益部分之價值	29,3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117)
<hr/>	
於期末權益部分之價值	13,186
<hr/>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	35,2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9,912)
已計實際估算利息	966
匯兌調整	545
<hr/>	
於期末	16,812
<hr/>	

17. 股本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527,586,000	152,759	1,527,586,000	152,759
轉換可換股債券(a)	362,788,856	36,278	—	—
於期／年末	1,890,374,856	189,037	1,527,586,000	152,759

備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華生行使權利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所採用的匯率為華生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兌換通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1.0港元兌人民幣0.90962元的匯率。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 購買或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24	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本期間內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結餘如下：

(i) 與關連方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點點通供應鏈採購		
— 玉米澱粉(a)	180,608	—
向銳豪(廣州)採購		
— 玉米澱粉(a)	16,432	—
— 糖漿(a)	57,492	—
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b)	1,637	—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c)	1,157	1,406
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許可證費用(d)	191	435
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e)	—	44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	—	1,172

備註：

- (a) 本集團自關連方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該等採購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主採購協議價格進行。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b) 有關自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已於本期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 (c)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6.0%至8.0%（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6.0%至8.0%）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集團與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共用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許可證費用根據各方訂立的許可協議收取。
- (e) 於本期間，有關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19. 關連方交易 (續)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5,733)	(15,686)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i)(c)	(37,527)	(38,352)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值		(43,260)	(54,038)
應付點點通供應鏈的貿易賬款 (b)		(32,571)	(14,472)
應付銳豪(廣州)的貿易賬款 (b)		(42,087)	(64,293)

備註：

(a)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關連方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3	29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值	843	295